

武汉体育学院文件

武体院发〔2023〕49号

关于印发《武汉体育学院硕博连读招生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武汉体育学院硕博连读招生实施办法》已经学校 2023 年第 17 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体育学院硕博连读招生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武汉体育学院硕博连读工作的管理,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每年开展一次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工作。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招生对象。我校在读二年级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录取后在本校攻读博士学位(非定向就业)。

第四条 招生名额。凡列入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的学科专业均可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硕博连读招生计划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博士生招生计划总额的 20%。

第五条 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心理健康,身体健康良好;

2. 已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无重修、补考;

3. 硕士阶段所学专业与申请攻读的博士学位学科专业原则上一致或相近;

4. 英语水平要求(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 425 分或雅思 ≥ 5.5 分,

或托福 ≥ 85 分，或 PETS-5 (WSK) ≥ 55 分。

(2) 有境外学习或工作一年及以上经历，且能证明境外学习或工作语种为英语。

5. 科研能力表现突出，在读研期间以第一作者在 CSSCI/CSCD 或 SCI/SSCI 源刊收录期刊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至少一篇，或 2 篇及以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6. 考生应符合报考学科要求的其他相关条件。

第三章 招生程序

第六条 工作流程

1. 公布招生办法。学校发布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各相关博士培养单位制定实施细则，包括审核评分标准与工作程序。实施细则经学位点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提交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后予以公布。

2. 个人申请。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博士点所在学院提交申请材料，包括：

- (1) 本科学历、学位证书，研究生在籍证明；
- (2) 硕士课程成绩单（须加盖研究生培养部门公章）；
- (3)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学术成果证明材料；
- (4) 所报考导师出具的书面同意报考函；
- (5) 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 2 位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书；
- (6) 最高英语水平证明材料；

(7) 自我评价和攻博期间研究计划书（3000字以内）。

3. 申请材料审核。各相关博士培养单位成立考核小组，对申请人进行材料审核并评分，按择优录取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送至研究生院。

4. 拟录取名单复核、公示。研究生院对拟录取人员材料复核，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拟录取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

5. 录取。公示无异议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办理网上报名手续并交纳报名费。有异议者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诉进行集体讨论并做出裁定。经全国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录取检查通过后确定为正式录取。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一经查实，取消硕博连读资格：

1. 申请过程中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2. 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的。

第四章 学籍管理

第八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正式录取后，免去硕士学位论文撰写和硕士学位授予环节，不授予硕士学位，并于原硕士三年级起学籍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学费和奖助学金等均按博士研究生标准执行。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及各培养环节要求按所攻读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

第九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博士培养阶段过程中，如本人提

出放弃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且具备攻读硕士学位基本条件，经本人申请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可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并按相关管理规定申请硕士学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